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否决议案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21,000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5,621,000股的股东（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好的推进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

作，经过综合评估，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 2、否决原因：

董事会原拟聘请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于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解除审计服务协议》。为保证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决定否决《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